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 ）作为经办人（又称“代理人”或“被授权人”），全权代理我公司办理天津市滨海数字认证有限公司的数字证书，相关如下事宜：

1. 确认是否需要使用天津市滨海数字认证有限公司数字证书产品；
2. 提交办理天津市滨海数字认证有限公司数字证书产品的相关申请材料。

对经办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及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盖章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